

试说词见于诗集的原因

刘 石

问题的提出是缘于一种观点。

苏轼词自南宋起便集外单行，有几首却长期混杂于诗集，与词集并行。它们是1、《瑞鹧鸪》（城头月落尚啼鸟），诗题作《寒食未明至湖上，太守未来，两县令先在》；2、《生查子》（三度别君来），诗题作《古别离送苏伯固》；3、《阳关曲》（受降城下紫髯郎），诗题并下二首，总作《阳关词三首》；4、又（济南春好雪初晴）；5、又（暮云收尽溢清寒）。

这些词作为什么会混入诗集呢？有人认为，这“正可作为苏轼诗词风格相近的旁证”，“可以进一步证明苏词的诗化倾向”^①。

殊不知，这是一种值得商榷的说法。

词见于诗集，其实远不限于苏轼的这几首。翻开很多人的诗集，都能在其中发现他们的词作。有的仍冠有词牌，如李白集中的《清平调》三首，刘禹锡集中的《竹枝词》九首，《杨柳枝》九首，《浪淘沙》（齐言体）九首；有的另具诗题，如王维集中有《送元二使安西》，即《阳关曲》；刘长卿集中有《苕溪酬梁耿别后见寄》，即《谪仙怨》；韩偓集中有《懒卸头》，即《生查子》……

若稍加留心，可以注意到，上面所举见于诗集的诸家词作，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均为齐言体。如苏词数首，《瑞鹧鸪》是

七言八句，《生查子》是五言八句，《阳关曲》是七言四句。当然，不能简单地说齐言是混入诗集的原因，因为并非所有的齐言都会混入；但可以说齐言是混入诗集的前提，因为凡属混见于（有意编入者不在此限）诗集的词作，必然都是齐言体。

因而，这个问题必须从词的形式说起。

众所周知，词在后世有“长短句”的别名，这是因为词的主要形式是长短不齐的杂言体。但是，在词发展的前期，齐言体却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据统计，在早期词的结集《花间集》500首词中，齐言占了108首，超过全数的五分之一。《尊前集》289首词中，齐言有135首，几近全数的一半。这一事实表明的是，词所配合的音乐——燕乐中本来定有一类适合以齐言歌词相配合的曲调在。

考察齐言歌词与曲调的关系，大约有两种类型。一是“选词以配乐”^②，即选用当时或前代现成的诗作，不加改动，配入现成的曲调，也不改动^③。像《河满子》（指齐言体）以“浮云蔽白日”等古诗句为歌词^④，像以王维《送元二使安西》歌入《阳关三叠》，像薛用弱《集异记》记载的“旗亭赌唱”中的入乐之诗，皆为此类。二是“因声而作歌”^⑤，即现作齐言歌词以配既有曲调。李白的《清平调》，刘禹锡和白居易等的《竹枝词》、《浪淘沙》、《杨柳枝》等都是如此。这就是我们看到的早期词中大量齐言之作的由来。

但是，燕乐之中虽有适合齐言的曲调，最能反映燕乐新声特色，最能吸引、打动人的却不是它们，而是另一类律调繁复、灵活、曲折的曲拍。这类曲拍相应地适宜的，就是长短不齐的杂言歌词。这样，五代以后，长短句就由于配合这种曲拍的需要，大肆地兴盛起来。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齐言体的完全泯灭。仍有少部分曲调被宋代以及宋代以后的词家所一直沿用。

这些齐言之作既是配合燕乐，自然应视为词作，本无疑义。正如清人李佳《左庵词话》卷下云：

《词律》中《纥那曲》、《罗唢曲》、《生查子》，皆五言绝句。《塞姑》、《回波》、《舞马》、《三合》，皆六言绝句。《竹枝》、《小秦王》、《采莲子》、《杨柳枝》、《阿那曲》、《歎乃曲》、《清平调》、《瑞鹧鸪》，皆七言绝句，与诗无异，乃古乐府可歌者。腔板与诗，要自不同。

就是说，这些词作虽然句式“与诗无异”，却属于有“腔板”的“可歌”之乐府，这就是词之为词，与诗的最大不同。

遗憾的是，随着元明以来词乐逐渐失传，作为音乐文学的词已实际上变成语言文学。作者与读者都只能光讲文辞，不究声律，久之便对前代流传下来的齐言歌词作为“词”的身份产生了疑惑。

清人李渔《窥词管见》中的一段记载便反映了当时人包括他自己的这种疑惑。他说：

词之关键，首在有别于诗固已。但有名则为词，而考其体段，按其声律（按此指格律——笔者注），则又俨然一诗，觅相去之垠而不得者。如《生查子》前后二段，与两首五言绝句何异？《竹枝》第二体，《柳枝》第一体，《小秦王》、《清平调》、《八拍蛮》、《阿那曲》，与一首七言绝句何异？《玉楼春》、《采莲子》与两首七言绝句何异？

《字字双》亦与七言绝句同，只有每句叠一字之别。《瑞鹧鸪》即七言律……人问以上诸调明明是诗，必欲强命为词者何故？予曰：此中根据，未尝深考。然以意逆志，当有不出范围者。昔日诗变为词，定由此数调始，取诗之协律便歌者，被诸管弦，得此数首，因其可词而词之，则今日之词名，仍是昔日之诗题耳。

按这种解答确实只能说是“未尝深考”的臆测。任半塘先生质之曰：

按指诗变为词，由数调始，显然未得全面之要领，非事实真象。诗调之兴，有迟有早。早者或可附会如李氏所云，迟者在其同时，杂言调已经大兴，何必仍采早期之原始办法，不断倚赖诗调来蜕变乎？例如《瑞鹧鸪》之诗调，在李氏应必信其作于五代。试问迟至五代，词调之繁已不可胜计，何取乎仍借重诗调来变化？⑥

实际上，以上诸调，不是“明明是诗”，而是明明不是诗；不是“强命为词”，而是本来就是词。其所以为词的理由，也不是李渔所猜测的“昔日诗变为词，定由此数调始”，而是它们配合词乐而作，自当为词。

上述诸人虽因不解而生疑惑，好在毕竟没有即以非词视之。而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八引《诗词源流》一段话：

词之《忆秦娥》、《长相思》，五言绝句也。《柳枝》、《竹枝》、《清平调引》、《小秦王》、《阳关曲》、《八拍蛮》、《浪淘沙》，七言绝句也。《阿那曲》、《鸡叫子》仄韵七言绝句也。《瑞鹧鸪》，七言律诗也。《欺残红》，五言古诗也。体裁易混，征选实繁，故当稍别之，以存诗词之辨。

接着又说：

余于《大雅集》中，近五七言绝句者概不入选。这就是由不解、怀疑而终至将之排斥在词林之外了。

既为选本，不入选齐言，自亦无伤大局。但其反映出的问题关乎体认诗词之别的紧要，由此引起的一系列错误认识，不可不纠。张德瀛《词徵》卷一云：

小令本于七言绝句夥矣，晚唐人与诗并而为一，无所判别。若皇甫子奇《怨回纥》，乃五言律诗一体。刘随州撰《谪

仙怨》，窦宏余、康骅又广之，乃六言律诗一体。冯正中《阳春录》、《瑞鹧鸪》题为《舞春风》，乃七言律诗一体。此言固属不当。而王国维《香奁词跋》：

唐人诗词尚未分界，故《调笑》、《三台》、《忆江南》诸调，皆入诗集，不独《竹枝》、《柳枝》、《浪淘沙》诸词，本系七言绝句也。

更是与事实不符。

按在唐代（不仅晚唐，也包括晚唐以前）当时，诗词作者或作不入乐之徒诗，或作入乐之歌词，何者入乐，何者不入乐，何者是诗，何者是词，作者固然清清楚楚，读者、听众也自然明明白白，何曾至于“无所判别”？所谓“与诗并而为一，无所判别”，只是对于后代只能得见文辞，既无法得知、又未留意声乐的人而言如此。《竹枝》、《柳枝》、《浪淘沙》等齐言（甚至包括《调笑》、《三台》等杂言）编入诗集，乃后代编者的事，正是后人闇于诗词之别的表现，与唐代作者是毫无关涉的，怎么能说是“唐人诗词尚未分界”的缘故呢？⑦

正因为后来人无法从声律角度分辨诗词，所以只能根据诗的传统选本是否选入和作品前是否冠有曲牌名为取舍。这既是可行的，又是可取的，因为毕竟思路尚在音乐一途。

可是从实际情况看，《词律》、《词谱》乃至《全宋词》中，对于齐言体的处置都存在着进退失据之处。比如，《唐声诗》上编《附存》等章中曾就《全宋词》存在的这类问题加以检讨，指出，是书《凡例》虽自标“严诗词之辨”，但言虽是而行则非。如寇准《江南春》，因见于《忠愍公诗集》，遂目其为诗而不收。黄庭坚、杨万里等所作大量《竹枝》、《欸乃》、《杨柳枝》等调，也因见于诗集遂不录入。然若谓其一概排斥齐言在外，或凡见于诗集则不收录，则又未必皆然。《全宋词》中齐言之作并不少见，其中原载于诗集，或诗集、词集并见者亦不知几

许。又有不少既载于诗集，不见诸词集，又无词乐依据的正规七律也收入集中。如汪晫《鹧鸪词》便是一例。这些均由其一时忽于如何分辨齐言之为诗为词的缘故。

上面不惜哓哓千言，所希望的是能够说明这样一个事实：

作为中国文学史上一种重要文体的词，虽然以长短句作它的主要形式，同时也有一类齐言体存在。这类齐言之作，由于在外部形式上与诗无别，在词的声律已亡的后代，对它们的体认颇为困难，它们的归属往往就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许多齐言词作无意间混编进了诗集，极为重要的一个原因也即在此。

这样，才出现了这篇短文开头提到的那种现象：当翻开很多人（而不仅是苏轼）的诗集，都能在其中发现他们的词作。

当然，若从全面考察，词入诗集还有其他原因。一是词的功用虽在配乐，文辞本身自可视作诗的一种。诗集主文，诗集的编纂者主观上并不严拒词体入，毋宁说诗集兼采词作还是唐五代以来的一贯风尚。主声之词集不当入诗，主文之诗集可以入词，这自是明白可通的道理。二是若就晚唐五代以前来看，词入诗集，还由其时词体未尊，尤其在文人天地未成气候，作数无多，不堪单行，只能附载集中。这两点可以为明冠以词牌的齐言体以及一些不是齐言的长短句（如李白的《忆秦娥》、《菩萨蛮》）为什么仍会进入诗集提供一个合理的解释。另外还有一点可提的是，有些齐言词作本来的身份即是诗，只是后来才被谱入曲中，如王维的《送元二使安西》。这类作品出现在诗集中，本来是理所当然的事。有些词不仅见于诗集，而且另具诗题，也就是这个原因。

由上述可知，词见于诗集，情况颇复杂，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与词和诗的风格相近没有必然联系。

因此，我才指认那种认为苏词见于诗集是由于风格相近的观点为似是而非的模糊影响之说。若谓风格的相近导致词混于诗，

那么试问，在三百余首苏词中，是否前举数首最与作者的诗风相近，最具“诗化”特征？如果不是，为何偏是它们混入诗集？

《阳关曲》三首，词牌豁然贯于词上，即使风格与诗相近，编者不会不知其为词作，为何仍要编入诗集中？《瑞鹧鸪》、《生查子》两词编在诗集，果真因为风格相近，它们的诗题又是怎么回事？所以说，风格问题与词见于诗集不存在必然联系，可以知之矣。

注：

①《从苏轼、秦观词看词与诗的分合趋向》，《复旦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

②元稹《乐府古题序》，《元稹集》卷23。

③这与今人所谓的新创一种曲调来与新作之词相配的“词先乐后”、“以词定乐”尚有不同。参见任半塘《唐声诗》上编第四章《歌唱》三。

④见《词律》卷二此调下注。

⑤《乐府诗集》卷90“新乐府词”。

⑥《唐声诗》上编第12章《平议》三。

⑦参见《唐声诗》上编第12章《平议》三。

作者工作单位：中华书局

（本文责任编辑：冯惠民）